



宁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GSHXY2025-009



委托单位：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代理公司：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23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宁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宁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HXY2025-009

项目名称：宁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入围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5 家（注：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业主单位选择是否与服务企业直接续签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6)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格式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请将营业执照、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内容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发至邮箱，待审核通过后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信息登记：投标人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邮箱地址。

4. 提供以上报名资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415345195@qq.com

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后获取谈判文件。

5. 售价：0元

四、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谈判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15时30分

（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谈判时间：2025年4月7日15时30分

（四）谈判地点：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方：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8139932346

联系地址：宁县住建大厦六楼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

联系电话：18693416401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市直机关北区 103 号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对于因其它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及编号：</p> <p>项目名称：宁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GSHXY2025-009</p> <p>项目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张勇</p> <p>联系电话：18139932346</p> <p>联系地址：宁县住建大厦六楼</p>
3	<p>代理机构信息：</p> <p>代理机构：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燕</p> <p>联系电话：18693416401</p> <p>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道市直机关北区 103 号</p>
4	<p>预算金额： /</p>
5	<p>资金来源： /</p>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p>

	<p>(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p> <p>(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p> <p>(6)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格式文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7	<p>付款方式： 具体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p>
8	<p>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格由谈判小组实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 视为无效投标。</p>
9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招标代理费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p>

	【2002】1980号)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
10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p> <p>（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word版)文档1份（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U盘提交不退）。
14	<p>《响应性文件》的递交：</p> <p>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15	<p>谈判时间及地点：</p> <p>谈判时间：2025年4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16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17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18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9	<p>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信息记录及相关证据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20	<p>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p>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5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7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它材料。

1.8 “服务”是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 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邀请函， 并予以回复的企业。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工程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中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从谈判文件发售第2天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

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澄清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澄清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澄清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依据（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提交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3.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不需要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6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

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2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人委托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4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严禁使用档案袋进行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密封，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密封条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

6.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7.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

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四）竞争性谈判相关事项

1.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2.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2 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3 供应商对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的规定，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部投诉。

（五）竞争性谈判采购

1. 开标

1.1 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谈判。

1.4 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1.5 唱标：由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员对《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2. 评标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采购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合同时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 成立采购小组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2.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单数组成。

2.2.3 由采购小组成员推选采购小组组长。

2.3 采购程序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			

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当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6)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承诺书；（见格式文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 商 A	供应 商 B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4.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5. 投标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有效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打“√”，不通过打“×”

3.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3. 谈判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3.1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谈判内容包含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价格与内容。

3.2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3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前五名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前五名入围企业。

当确定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方不向谈判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报价人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六） 成交及合同签订

1. 成交通知书

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小组的采购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采购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 无效投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情形，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6)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1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需要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投标文件骑缝章与原件一致条形章）；

1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17)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

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18)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 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宁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GSHXY2025-009
- 3、采购内容：入围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5 家。
- 4、服务周期：（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业主单位选择是否与服务企业直接续签合同）。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庆阳市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下列词汇和表述应符合下列含义，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咨询服务：是指甲方委任乙方对庆阳市宁县住建局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提供服务。

1.2 项目成果：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具体内容列于本合同第 3 条。

第 2 条 委任乙方

2.1 甲方在此指定乙方作为向其提供_____ 主管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的公司，双方应遵循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的约定，以实现相关服务的提供。

2.2 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团队，配备资深的、经验丰富的一名消防工程师、两个中级消防员及符合进行此项服务的相关人员，负责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此期间其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2.3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要求首次向其提供服务之日起，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如乙方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任务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直至该项目结束，任务完成。项目服务的具体实施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2.4 乙方派遣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被分派的工作，并在充分了解标准及现有文件流程的基础上，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络乙方作人员调整。

2.5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经甲方认定，则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除非征得甲方同意。

2.6 乙方应秉承及时、努力和专业的的工作作风，遵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并达到双方事先确认的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并且乙方无论是通过内部质量控制程序还是其他相关方法都应该实现服务的有效性。

第3条 服务内容、形式、交付及相关要求

3.1 服务内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3.2 工作进度要求：执行《消防法》及《消防管理条例》等。

3.3 服务项目成果及结论要求及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第4条 费用和付款

4.1 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费用

4.1.1 服务收费标准：消防验收按每个项目按建筑面积 0.50-1.00 元/m²，消防验收备案检查（含日常检查）按每个项目按建筑面积 0.40-0.8 元/m²。

4.1.2 服务收费总额：按每个项目面积及收费标准核算，服务费用核算低于三千元以三千元计取。（包括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差旅费、材料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

费用及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2 付款条件及方式

4.2.1 本合同签订后**按年度结算并付款**；

4.2.2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前提是：

4.2.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节点费用的书面支付申请；

4.2.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4.2.2.3 须符合甲方合理的管理规定；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咨询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下述方式支付相关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咨询服务费=乙方实际服务的项目 X 核定的费用标准

若甲方实际支付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超过上述公式计算的费用时，则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超出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4.3 以上款项的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如需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5条 对甲方的要求

5.1 与客户单位的良好沟通，以保障进度及质量要求。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5.3 甲方指派专人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向乙方提交资料，并签收乙方的相关文件。

5.4 乙方开展工作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及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供乙方开展本合同服务工作时使用。

5.5 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疑议，应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对乙方的疑议应予及时答复。

第6条 对乙方的要求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方案和本合同的要求实施服务。

6.2 乙方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项目结论。

6.3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4 乙方应提供此项目涉及的服务的专业人员。

6.5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此项目涉及的服务专业人员。

6.6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期限完成相关服务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提供相关进展记录。

6.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在必要阶段及时提供专业的建议，并能按照要求及时改善服务质量。

6.8 为甲方提供培训、指导、咨询、审核等服务过程中，对甲方就相关工作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解答。

6.9 乙方工作人员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并履行保密责任及廉洁条约，保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执行审核，不因外界因素影响审核的结果。

6.10 乙方须根据自身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6.11 乙方委派专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向甲方提交资料，并签收甲方的相关文件。

第7条 保密

7.1 从本合同生效日期起的五年之内，乙方不得使用或向他人透露甲方的机密信息；此机密信息仅限于甲方（或甲方的客户）向乙方所透露的机密信息或乙方在履行服务时通过观察等途径获得的信息，以及甲方以书面形式指明为机密的资料。

7.2 任一方除非事前经他方以书面同意，否则均不得将双方有关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后之合作内容、合作条件及其他与本合作有关之相关资料泄露

予与执行本项目无关之第三者知悉。双方应负责使所属之受雇人、受任人、代理人等亦同负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成果之保密义务。

7.3 经任一方以书面方式特别标明为机密之文件或资料，另一方同意善尽保密义务。但对于下列资讯不适用：

7.3.1 一方于签署本合同前已合法持有或知悉之资讯。

7.3.2 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过失，已公开为众所周知之资讯。

7.3.3 收受方自无保密义务之第三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之资讯。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与甲方公司合同的内容及为此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8.3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使用乙方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8.4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均要求：乙方向提供甲方没有加密、可以修改的电子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图文形式美观。

8.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9条 委托/转包

9.1 在履行项目相关服务时，乙方将仅作为独立服务机构，乙方不可再将本项目分包。

9.2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需由分包商从事部分或全部服务或相关任何辅助服务，须书面告知甲方并经书面许可，则此分包商方可被认为是乙方的代理商，且乙方须对分包商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 10 条 事前及事后监督

甲方会依据工作的进程采用事前或事后监督评估质量,采用的形式包括客户访谈、问卷调查、例行检查、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有效手段进行监督,保证乙方的工作质量及职业操守等符合甲方的要求。

第 11 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终止:

11.1 任何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权益被转让给债权人,或被指派了资产接收人或管理人。

11.2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另一方则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如果自通知日起 30 日内不履行义务之行为仍未得以补救, 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且不承担后续法律责任。

11.3 甲方就任何服务应付款于到期后仍未在 30 天之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并通过必要手段追回欠款。为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甲方所受的授权被取消, 无法就具体的项目再执行, 须向乙方结清之前的应付款项, 再终止本合同。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详见本合同相应条款及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甲方认定投入的人员不称职, 或行为不端, 或玩忽职守, 或发生有违诚实信用行为的, 或未经请假擅离职守的, 则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12.3 甲方应当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所需资料的收集和联络工作, 并保证全面真实地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2.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12.5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附件向乙方结清到合同解除日期为止乙方已交付的合格工作成果相对应的费用。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政策调整、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为非不可抗力事件。

13.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3.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3.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3.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3.2.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3.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 14 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庆阳市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5 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认可及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相关附件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 1：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格式 3：投标函格式

格式 4：法人授权函格式

格式 5：商务偏离表

格式 6：技术偏离表

格式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 8：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 9：优惠条件承诺书

格式 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
证明材料

格式 1、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GSHXY2025-009

投 标 人： （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格式）、单独提交。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GSHXY2025-009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 标 函

致: 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磋商文件编号: 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 谈判文件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二)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 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以下格式填写: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 4: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协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 5:

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日期：二〇二二年×月×日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